

《現代生活法律系列》1

# 青少年法律 實用案例

許文生 著



# 青少年法律實用案例

許 文 生 著

---

現代生活法律叢書①

## 青少年法律實用案例

---

著 作 人／許文生著

發 行 人／李永然律師

出 版／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／臺北市復興南路2段236號12樓

電 話／(02)7060336・3250528

傳 真 機／(02)7028669

郵撥帳戶／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郵撥帳號／1154455-0

出版日期／中華民國78年9月1日

再版日期／81年6月30日

印 刷／嘉信印刷廠

定 價／240元

---

### ●版權聲明

本書有著作權，未獲書面同意，任何人不得以印刷、影印、磁碟、照相、錄影、錄音之任何方式翻製（印）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，否則依法嚴究。

本定價係本出版公司之銷售價格，買受人如有轉售之情形，其售價不受本定價之限制，得自由決定。（依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規定）

## 李序

隨著時代的進步，社會的變遷，國內的犯罪有年輕化的現象，從官方統計資料顯示青少年犯罪問題已不容再忽視。

本人在執行律師職務的過程中，也曾接受無數青少年之父母的委託，擔任青少年的輔佐人或辯護人，在受委託的過程中，與涉案的青少年接觸，發現他們也都具有一顆善良的心，祇是因交友不慎、意志不堅、不知法律、欠缺經驗、不知保護自己……等等原因，而涉案。

本人乃在所創辦的「律師法律雜誌」之中，開闢「青少年法律」專欄，提供青少年或為人父母者參考，該專欄由對青少年問題及相關法律的許文生先生執筆，讀者對該專欄給予極高評價，並紛紛寫信及賜電給律師法律雜誌社希望能出版專書。

目前該書已由許文生先生彙集後再予以潤飾，並附加相關法規出版，極具參考價值。

許文生先生爲本人之好友，除在法院從事觀護工作，也曾執行律師業務，實務經驗豐富，本人特爲之序。

李永然

序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八日

## 自序

法律規範人之一生，身處民主法治之時代，均應具備基本的法律常識。然而，面對生硬的法條，多數人難免退避三舍，對缺乏耐性之青少年而言，更是怠於聞問，致其言行常於懵懂間觸法而不自知。古云：「不教而誅謂之暴」，筆者有見於此，因而有本書之作，對於少不更事之青少年，期能有引導之作用。

本書不採法條闡述之方式，而以實例引導青少年對法律做初淺的認識。至所設之實例，在報章雜誌上幾乎俯拾即是，因為它們經常發生在時下之青少年身上，頗具啟示性。因此本書除解析青少年法律外，尤著重「案例」設計之過程及「後記」之撰述，目的無它，引起青少年之學習動機，並給他（她）們一些良心的建議而已。

筆者生性粗疏，學識淺陋，本書之成，得葉推事騰瑞、王推事東山、徐推事昌

錦之指導，及李大律師永然、新竹地方法院觀護人室諸同仁之鼓勵，銘感五內，其有謬誤之處，尚請法學先進、教育賢達、不吝指正。

許文生 七十八年三月於新竹

# 目 錄

李序

自序

壹 案例篇

• 1 • 錄 目

|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一、君子報仇？.....   | 三  |
| 二、見者有份.....    | 一一 |
| 三、路不拾遺.....    | 一九 |
| 四、吸膠的代價.....   | 二七 |
| 五、賭——輸了青春..... | 三九 |

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六、代罪羔羊.....          | 四九  |
| 七、危險的十七歲.....        | 五七  |
| 八、不歸路.....           | 六七  |
| 九、懷孕了！怎麼辦？.....      | 七九  |
| 十、人在江湖.....          | 八九  |
| 十一、江湖接班人.....        | 九九  |
| 十二、飄車起兮魂飛揚.....      | 一一一 |
| 十三、虎毒不食子，逆子反噬父！..... | 一二三 |
| 十四、天下無不是之父母？.....    | 一三一 |
| 十五、道高一尺，魔高一丈？.....   | 一四三 |
| 十六、觀護人與保護管束.....     | 一五三 |

## 貳 防範篇

——青少年犯罪的因素及其因應之道

## 附錄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一、臺灣犯罪趨勢概述       | 一六七 |
| 二、家庭與犯罪          | 一七三 |
| 三、學校與犯罪          | 一八五 |
| 四、社會與犯罪          | 一九九 |
| 五、警政與犯罪          | 二〇七 |
| 六、司法與犯罪          | 二一三 |
| 七、結語             | 二二五 |
| 一、少年事件處理法        | 二二九 |
| 二、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    | 二五九 |
| 三、少年管訓事件審理細則     | 二六七 |
| 四、少年及兒童管訓事件執行辦法  | 二七九 |
| 五、少年假日生活輔導執行注意事項 | 二九一 |

# 案例篇



一 君子報仇？

## 案 例

小虎剛滿十四歲，爲國中三年級學生，平常在校不守規矩，常常惹是生非，曾被學校記過多次，成爲訓導處的常客。某日小虎又在教室與風作浪，風紀股長小強基於職責所在，乃出面制止。小虎對小強早就不順眼，非但不聽制止，反而當著眾同學面前以三字經辱罵小強，並聲稱：「跣什麼?!等我拿到畢業證書時，一定要你好看！」好不容易挨到畢業典禮的日子，典禮完後，小虎果然在回家途中，毆打小強成傷，致小強住院治療多天。

## 問 題

- (一) 小虎畢業後毆打同學，有什麼責任？
- (二) 小虎犯法嗎？他觸犯那些罪名？
- (三) 小虎如果犯法，法院會如何處理？

## 解 析

(一)小虎以爲拿到畢業證書，學校對他便無可奈何，可以爲所欲爲，其實這是嚴重的錯誤觀念。雖然畢業以後不再受校規拘束，但法律規範人之一生，小虎雖不再依校規處置，但卻難逃法律責任。

### 已滿十四歲者即具刑事責任

(二)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：未滿十四歲之人行爲不罰。小虎已滿十四歲，因此已具有「刑事責任能力」，所謂「刑事責任能力」乃指行爲人擔負罪責之能力，行爲人必須在行爲當時具有自我決定之能力，即具有判斷不法，並依此判斷而爲具有違法性之構成要件行爲之能力，始有罪責可言。刑法認定人達於十四歲，如其精神並無障礙，一般而言，應具有辨別是非，並依其辨別而決定其行動之能力。因此若小虎之行爲符合刑法法條之規定，即應接受法律制裁。

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：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以三字經罵人，自屬一種侮辱行爲；而所謂「公然」參照院字第二〇三三號解釋乃指

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即行成立。小虎在眾多同學面前，以三字經辱罵小強，已符合本法條之規。而觸犯公然侮辱罪。

其次小虎對小強聲稱：「要你好看！」依一般社會經驗，其意無非在對當事人一種惡害之通知。而刑法第三百零五條規定「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……」為恐嚇罪，本條之罪僅以受禍害之通知者心生畏懼有而不安全之感覺為已足，不以發生客觀上之危害為要件。故若經認定小虎講這句話之本意在對小強之身體加諸不利之攻擊，小強因而心生畏懼，則小虎即屬觸犯恐嚇罪。

至於對小強之毆打行為，小強因而受傷住院，自屬觸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，勿庸贅言。

前述恐嚇及傷害行為，如果時間緊接，則恐嚇可認為是傷害之前階行為，而為傷害所吸收，而不再論以恐嚇罪。本例因等至畢業典禮後才真正動手，因此應分論併罰為是。



## 少年事件交少年法庭裁定審理

(三)前述公然侮辱罪及傷害罪屬告訴乃論之罪，小強須於事件發生後六個月內依法提出告訴，法院才能受理；恐嚇罪則屬告訴罪，雖然未經被害人告訴或雙方曾經私下和解，法院仍應即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規定處理。法院設有少年法庭，專責處理少年事件，少年法庭受理案件後，應先命觀護人調查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，其人之品性、經歷、身心狀況、家庭情形、社會環境、教育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，以決定是否裁定移送檢察官偵辦，或為應付審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。如經裁定開始審理，其可能之結果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：

(1)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：訓誡應由少年法庭推事向少年指明其不良行為，曉諭以將來應遵守之事項，並得命立悔過書。假日生活輔導則由少年法庭交付觀護人或其他適當之機關、團體、個人於假日為之，對少年施以品德教育、輔導其學業或其他作業，並得命為勞動服務，使其養成勤勉習慣及守法精神。